

模具產業工程師認證

(沖壓模具、塑膠模具設計初級工程師)

101 年度第 2 次考試簡章

主辦單位：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
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
協辦單位：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模具技術研發中心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模具工程系
亞東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

101 年度第 2 次模具設計初級工程師認證 重要日程表

項目	日期
考試簡章公告	101.9.17
報名期間	101.10.22~101.11.16
准考證列印、考試通知公佈、考場座位表公告	101.11.23
考試日期	101.12.1
成績公佈及查詢	101.12.10
成績複查申請	101.12.10 ~ 101.12.12
寄發複查成績單	101.12.13 ~ 101.12.14
證書申請	101.12.10~

※ 本主辦單位得視需要保留調整重要日程表之權利

◎應考人若對本認證各項業務有任何問題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- 網 址：<http://www.tmdia.org.tw>
- 聯絡電話：02-29995108
- 傳真號碼：02-29995116
- 電子郵件：sandy@tmdia.org.tw
- 通訊地址：24159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2號6樓之16
- 收件人：黃淑慧小姐

模具設計初級工程師認證 101 年度第 2 次考試簡章

目 錄

一、 目的.....	1
二、 特色與優勢.....	1
三、 主辦單位.....	1
四、 鑑定能力.....	1
五、 認證對象.....	1
六、 報考資格.....	1
七、 通過標準與授證辦法.....	2
八、 換證辦法.....	2
九、 本年度考試項目、日期、時間與考場.....	3
十、 考試內容與方式.....	3
十一、報名辦法.....	3
十二、成績公佈及複查.....	4
十三、考試相關參考資訊.....	5
十四、聯絡方式.....	5
附表一、考試報名表.....	6
附表二、團體報名名冊.....	7
附表三、成績複查申請表.....	8
附表四、證書申請表.....	9
附表五、准考證.....	10

模具設計初級工程師認證 101年度第2次考試簡章

一、目的

為因應經濟環境需求，並配合政府推動證照制度之政策，以及產業對人才需求的考量，建立國內模具設計初級工程師認證體系，提供個人能力證明，藉以提供企業界晉用及培育優良之模具設計初級工程師，提昇模具產業競爭力。

二、特色

- ◎為國內唯一專業之模具設計工程師認證考試。
- ◎獲得業界認可之入門標準認證。
- ◎完成題庫建置，並公開於「模具技術知識網」(<http://www.mdknow.org.tw>)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

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

協辦單位：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模具技術研發中心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模具工程系

亞東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

四、鑑定能力：

具備模具設計工程師之入門水準，並可迅速執行模具設計工作能力之鑑定。

五、認證對象

- ◎有興趣從事模具產業相關工作或發展模具設計專業之專長者。
- ◎從事於模具產業服務之工作，且欲追求自我成長取得能力認證者。

六、報考資格：

需符合以下任一項者：

- (一) 具模具產業工作經驗者
- (二) 或有志從事模具產業工作者

七、通過標準與授證辦法

(一) 通過標準：

試題 100 題(30%是非題、70%選擇題)，滿分 100 分，通過認證標準為 70 分。本認證之成績可保留一年，以為授證申請。

(二) 授證辦法：

1.考試成績達到 70 分，並已取得 AutoCAD-2D 繪圖軟體訓練之證書或學分證明者，得申請核發認證證明書。

2.認證證明書申請，應填寫認證證書申請表(附表四)及檢附一寸照片一張(可提供電子檔)、檢附 AutoCAD-2D 繪圖軟體訓練證書或學分證明，申請核發認證證明書。

(※AUTO CAD-2D 繪圖相關證明文件：職訓局相關技術證照/同等級技術證照/受訓證明或學分證明等 4 項之一，證明文件有效期限須在報名範圍內。)

3.授證費用：新台幣 200 元。

4.繳費方式：一律採用郵局劃撥

帳號：15034997

戶名：「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」，請將「授證費收據」黏貼於申請表。

5.將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備妥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2 號 6 樓之 16」黃淑慧小姐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證書申請」。

八、換證辦法

(一) 換證標準：證書有效期間 4 年。到期證書換發，需符合下列標準之任一項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始得發換新證。

1. 三年內持續從事相關工作
2. 相關技術訓練時數達 36 小時

(二) 換證申請：

1.證書到期者，應於到期日前 2 個月內，填寫「證明換發申請表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影本與原證書，進行證書換發作業，否則該證書逾期則失去效力。

2.換證審查費用：新台幣 1000 元。

九、本年度考試類別、日期、時間與地點

類別名稱	考試日期	考試時間	考區	考試地點
A.沖壓模具設計初級工程師 B.塑膠模具設計初級工程師	101年12月1日 (星期六)	10:00~11:30 (90分鐘)	北區	亞東技術學院 (台北縣板橋市四川路二段58號)
			南區	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(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1001號)

※注意事項：

- 1.主辦單位將視報考人數保留合併考場或變更考場的權利。
- 2.各考區之考試地點將於考試日期前五天在網站公佈(<http://www.tmdia.org.tw>)，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列印准考證及考試通知。
- 3.如遇重大天然災害足以影響本次考試試務時，主辦單位將依照人事行政局公佈為準，於網站發布緊急應變措施。
- 4.團報人數達20人以上者，可另申請就地設置考場，請聯絡02-29995108 黃淑慧小姐。

十、考試內容與方式：

類別名稱	考試內容	考試方式
A.沖壓模具設計	1.沖壓機器設備基本概念、2.沖壓模具實作、3.沖壓件材料及模具材料概念、4.沖壓模具元件設計技術、5.工廠作業與公共安全、6.模具圖繪製方法、7.沖切模具設計技術、8.彎曲模具設計技術。	<u>紙筆測驗(90 分鐘)，</u> <u>是非題 30%、</u> <u>選擇題 70%。</u>
B.塑膠模具設計	1.射出成形、2.塑膠模具產品設計、3.塑膠模具設計、4.塑膠模具材料、5.塑膠模具加工、6.塑膠模具量測	<u>紙筆測驗(90 分鐘)，</u> <u>是非題 30%、</u> <u>選擇題 70%。</u>

十一、報名辦法

(一)報名期間：

101.10.22 ~ 101.11.16

(二)報名費

報名費 2000 元，模具公會將補助各類別報名費\$1,000 元，故應繳交報名費如下：

類別名稱	應繳交費用
A.沖壓模具設計	新台幣\$1,000 元
B.塑膠模具設計	新台幣\$1,000 元

※報名後因故不能應試者，恕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(三)報名表填寫須知

- 1.個人報名：考生須填寫報名表(附表一)，並附上繳費證明。
- 2.團體報名：考生需填寫報名表(附表一)、團報名冊(附表二)，團報名冊表需填寫團報聯絡人、繳費方式等相關資訊。
- 3.為確保資料的正確性及後續准考證、成績單及相關考試資訊之即時通知，報名表請以正楷或電腦打字，並務必完整填寫個人 e-mail、電話、地址等通訊資料，以免漏失重要考試訊息。
- 4.報名表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（網址：模具公會 <http://www.tmdia.org.tw> ）

(四)報名及繳費方式：

1.報名方式：

- E-mail 報名：sandy@tmdia.org.tw；pearl@tmdia.org.tw (附繳費憑證之電子圖檔)
- 傳真報名：02-29995116
- 通信報名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2 號 6 樓之 16

黃淑慧小姐收

2.繳費方式：

《郵政劃撥》帳號： 15034997 戶名：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

※繳費劃撥單請註明報考：101 年第 2 次模具人才認證及考生姓名，並將劃撥繳費憑據 e-mail 或浮貼於報名表。

(五)報名及考試相關事項

1. 主辦單位將不個別寄發書面報名確認通知，而以網站公告及 e-mail 通知。

2. 准考證、考試通知及成績單等資訊，亦不個別書面通知，請考生屆時留意查閱 e-mail 或參照考試重要日程表，自行上網查詢列印。
3. 其他各項報名相關資訊將公佈在模具公會網站「最新消息」，請考生自行上網參閱。
4. 若無法上網列印准考證、考試通知及成績者，或與認證考試相關的任何疑問，請電話聯絡「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黃淑慧小姐」(02-29995108)。

十二、成績公佈及複查

- (一) 考試成績單將依簡章所列日程表公佈及開放查詢，若考生有任何困難或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模具公會查詢(聯絡電話：02-29995108)。
- (二) 考生於考試成績公佈後若有疑問，請參考考試重要日程表，於期限內向主辦單位申請複查成績。
- (三) 成績複查一科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200 元，複查以一次為限。
- (四) 成績複查申請方式，請考生填妥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，並附上付款之收據憑證，以通訊或傳真方式辦理，否則不予受理。(傳真號碼：02-29995116 郵寄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2 號 6 樓 收件人：黃淑慧小姐)

十三、考試相關參考資訊：

考試相關訊息將隨時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mdia.org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公告，請留意上網查看。

十四、聯絡方式：

應考人若對本認證各項業務有任何問題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- ☐ 網 址：<http://www.tmdia.org.tw>
- ☐ 聯絡電話：02-29995108
- ☐ 傳真號碼：02-29995116
- ☐ 電子郵件：sandy@tmdia.org.tw
- ☐ 通訊地址：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2 號 6 樓之 16
- ☐ 收件人：黃淑慧小姐

附表一

101 年度第 2 次模具設計初級工程師認證 考試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

傳真熱線：02-29995116、e-mail：sandy@tmdia.org.tw
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 (同護照名稱)		聯絡電話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	☐ 男 ☐ 女
E-mail	※請務必填寫，相關後續考試聯絡資訊將透過此 mail 聯絡				
永久通訊					
學校名稱		系 所		☐ 肄業 ☐ 畢業	
公司名稱		服務部門			
教育程度	☐ 高中(職)以下 ☐ 專科 ☐ 學士 ☐ 碩士 ☐ 博士				
工作資歷	模具業工作_____年、其他：_____				
報考類別	☐ A.沖壓模具設計 ☐ B.塑膠模具設計				
考區	☐ 南區 ☐ 北區 ☐ 團報考場(名稱：_____)				

報名費：報名費用 2000 元，模具公會補助 1000 元，**應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。**

應考人員類型，請勾選：

☐ 一般報名
☐ 模具公會會員
☐ 台灣精微製造聯誼會會員
☐ 學生
☐ 20(含)人以上團體報名
☐ 其他_____

發票開立： ☐ 二聯 ☐ 三聯	抬頭：	統編：
繳費憑證浮貼此處，e-mail 報名考生，可將繳費劃撥單拍照或掃描成圖檔隨報名表 e-mail		
本人所填學經歷均係事實，如有偽造情事願負法律責任。		申請人簽名：
☐ 個人基本資料媒合勾選。 (本人願意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業界徵才時媒合應用)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核對欄	☐ 符合報考資格 ☐ 符合繳費金額 ☐ 符合優惠辦法 ☐ 繳費憑證	經手人： 日期：
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※粗線欄位承辦人員填寫

101 年度第 2 次模具設計初級工程師認證 考試團體報名名冊

團報人數合計： 人 繳費方式：☐ 考生自行繳費 ☐ 團體一併繳費

[illegible]

- 7

附表三

101 年度第 2 次模具設計初級工程師認證 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考生	姓名		聯絡電話	
	准考證號碼		身份證字號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
申請日期	年	月	日	考生簽章
原始得分			複查申請 意見	
注 意 事 項	1. 考生於考試成績公佈後若有疑問，請參考考試重要日程表，於期限內向主辦單位申請複查成績。 2. 複查工本費 NT 200 元。 郵政劃撥帳號： 15034997 戶名：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 ※劃撥單請註明報考：101 年度第 2 次模具人才認證及考生姓名，並將劃撥繳費憑據 e-mail 或浮貼於報名表。 3. 每複查以一次為限。		繳費證明黏貼處	
核對欄 ☐ 符合繳費金額 ☐ 繳費憑證 經手人/日期				

複查得分	意見回覆
承辦人	承辦日期

※粗線欄位承辦人員填寫

附表四

101 年度第 2 次模具設計初級工程師認證 證書申請表

姓 名	(中文)	(英文)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連絡電話	(日) (夜)	行動電話	浮貼一吋照片 1 張 (背面書寫姓名) 可提供電子檔	
通訊地址				
e-mail				
任職機構及職稱或 校名及系所科別	單位名稱/學校： 職稱/系所別：			
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 AutoCAD 2D 繪圖軟體訓練證書或學分證明。 (即職訓局相關技術證照/同等級技術證照/受訓證明或學分證明等 4 項之一，證明文件有件有效期限須在報名範圍內。)				
申請費收據黏貼處 (請浮貼) (※授證費用：新台幣 200 元。郵政劃撥帳號：15034997 戶名：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，劃撥單請註明「證書申請」，並將劃撥繳費憑據 e-mail 或浮貼於報名表。)				
本人所填學經歷均係事實，如有偽造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。			申請人簽名：	
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
經手人核對	☐ 學經歷證件 件 ☐ 成績單 份 ☐ 申請費用 元	
資格審查	☐ 符合發證標準，予以發證 ☐ 不符合發證標準	經手人： 日期：

※粗線欄位由承辦人員填寫

※將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備妥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2 號 6 樓之 16」黃淑慧小姐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證書申請」。

附表五

101 年度第 2 次模具設計初級工程師認證 准考證

認證期別：101-2 ☐ A.沖壓模具設計 ☐ B.塑膠模具設計		考區： ☐ 南區 ☐ 北區 ☐ 團報考場
※准考證號碼 (考生請勿填寫)	姓 名	備註： ※考試地點報檢後不得變更。 ※考試作業及試場規則請參閱 准考證「 <u>模具設計初級工程師認證考試作業及試場規則</u> 」 說明。 ※本准考證請保留。
三個月內二吋 正面半身脫帽 照 片 (請貼緊) 可提供電子檔 ※不得黏貼以印表 機所列印之照片※	國民身分證編號	
一、考試時間 101 年 12 月 1 日 上午 10:00~11:30 二、座位號碼於考試前一日於試 場公佈。	(發證單位戳印)	

模具設計初級工程師認證考試作業及試場規則

第一條：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測試成績扣二十分：

- 一、誤坐或誤用他人試卷作答者。
- 二、測驗開始三十分鐘後，始得繳卷離場。
- 三、測試時間結束後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出場且經勸導不聽從者。

第二條：測試應檢人進入測試試場時，應出示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，未規定之器材、配件、圖說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器材及物品等，應關機並置於明顯處，以便監考人員查核。

第三條：測試應檢人應按其認證位置號碼就認證崗位，並應將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置於指定位置，以備核對。應檢人對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、材料，如有疑義，應即時當場提出，由監評人員立即處理，測試開始後，不得再提出疑義。

第四條：測試應檢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違者將移送警察機關辦理及取消考試資格，並不得繼續應檢，其已認證之成績以不及格論：

- 一、冒名頂替者。
- 二、傳遞資料或信號者。
- 三、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者。
- 四、攜帶成品或規定以外之器材、配件、圖說等。
- 五、不繳交電腦考卷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者。
- 六、故意損壞機具、設備者。
- 七、不接受監評人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。

第五條：測試應檢人應於考試前 15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不候。